

# 农业农村部公布12个典型案例

## 包括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三类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供稿

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格管控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日前农业农村部选取12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包括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或产蛋期不得使用的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和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三类。

### 一、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或产蛋期不得使用的药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查处桑某某在芹菜种植中使用不得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案：

2024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对该州吉木萨尔县农户桑某某种植的芹菜开展监督检查，在芹菜样品中检出不得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2024年9月，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海南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牟某某在芒果种植中使用不得在瓜果上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案：

2024年4月，海南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市吉阳区牟某某种植的芒果开展监督检查，在芒果样品中检出不得在瓜果上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2024

年5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甘肃省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查处谢某某在肉牛养殖中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唑酮案：

2024年7月，甘肃省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市文殊镇团结村谢某某在肉牛养殖过程中使用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呋喃唑酮。经查，涉案肉牛共2头，均已进行无害化处理。2024年8月，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某水产养殖场在牛蛙养殖中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氯霉素案：

2024年7月，农业农村部对重庆市潼南区某水产养殖场养殖的牛蛙开展国家水产养殖重点问题品种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在牛蛙样品中检出禁用药品氯霉素。2024年9月，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公司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蛋案：

2024年8月，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邯郸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办函，称邯郸市农业农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鸡蛋中多西环素残留超标。2024年9月，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合作社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测其生产销售的草莓样品常规农药烯酰吗啉残留超标。2024年5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湖北省仙桃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李某某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黄鳝案：

2024年1月，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对仙桃市杨林尾镇农户李某某养殖的黄鳝开展监督检查，在其出塘上市的黄鳝样品中检出常规兽药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超标。2024年4月，仙桃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 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

江西省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合作社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豇豆案：

2024年3月，江西省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接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称某合作社生产销售的豇豆常规农药灭蝇胺残留检测不合格。经查，该合作社在豇豆种植过程中使用灭蝇胺后未过安全间隔期即采摘上市。2024年5月，赣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公司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辣椒案：

2023年11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昆明市东川区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测其生

产销售的辣椒样品常规农药吡虫啉、噻虫嗪残留超标。2024年2月，东川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郑某某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杨梅案：

2024年7月，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户郑某某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测其生产销售的杨梅样品常规农药阿维菌素残留超标。2024年9月，三门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合作社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草莓案：

2024年1月，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市某

### 三、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合作社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2024年9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合作社销售葡萄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2024年10月，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该合作社进行检查

时，发现其逾期仍未按照规定改正。2024年10月，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查处王某某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2024年3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王某某在收购水产品

时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销售水产品时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2024年4月，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逾期仍未按照规定改正。2024年4月，武进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标签不符不得销售

### 重庆公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供稿

一、渝北区某农业技术推广站(个体工商户)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假农药案

2024年4月，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农业技术推广站(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农药氧乐果、水胺硫磷、链霉素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氧乐果、水胺硫磷为限制使用农药，经查，该门店未取得限制农药经营许可，水胺硫磷、链霉素的农药登记证号超过有效期。2024年6月，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巴南区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4年1月，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重庆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测，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77.5%敌敌畏乳油”不合格。2024年3月，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大足区某农产品经营部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2024年5月，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到举报线索，经查，某饲料门店销售的蚊香包装标签与登记名称不一致、标签内容修改、缺项、改变毒性标识。2024年7月，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万州区某农资经营部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案

2024年3月，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农资经营部销售的圣美斯辣椒登记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为四川春、秋两季，薄皮早椒登记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为江西修水县、湖南省平江县春、秋两季。经查，涉案辣椒品种种子无适宜重庆种植信息。2024年7月，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涪陵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2024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检查中，某农资经营部经营的玉米杂交种品种真实性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判定为假种子。2024年12月，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永川区某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案

2024年2月，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水稻种子包装标签未标注品种权号。经查，涉案种子属于授权品种，应当标注品种权号。2024年5月，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七、荣昌区某生物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劣兽药案

2024年2月，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某生物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测，当事人生产的“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不合格。2024年4月，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八、梁平区蒋某某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2024年3月，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到梁平区七星镇人民政府举报，蒋某某从外省购进无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后，用货车串乡销售。经查，蒋某某销售的磷酸硫钙不属于免于登记的肥料产品范围。2024年4月，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九、奉节县某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案

2024年3月，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未按照备案内容在包装上标注适用作物。经查，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的肥料。2024年5月，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